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世界財務已同意向客戶A授出貸款28,300,000港元，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世界財務已同意向客戶A授出貸款28,300,000港元，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融資函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
(2) 客戶A(作為借方)

世界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A為一名個人及一名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商人。

根據融資函件，世界財務已同意按照並在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客戶A授出貸款28,300,000港元。

世界財務已根據世界財務信貸政策評估客戶A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客戶A為世界財務之客戶，據此，世界財務曾於二零一九年向客戶A授出本金總額28,3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除上述及融資函件外，本集團與客戶A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本金：28,3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6%

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抵押品： 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住宅物業單位之質押，獨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17,600,000元（即約20,8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基於估值，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品連同客戶A之其他資產將足以涵蓋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款金額。基於世界財務之評估，經考慮根據其信貸政策客戶A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連同物業之估值，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函件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客戶A須於貸款獲提取後每半年支付貸款利息。貸款之本金還款須連同於最後付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尚未償付利息付款一併支付。

預付款項： 客戶A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須受以下規限（其中包括）客戶A： a)向世界財務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b)向世界財務支付尚未償還貸款的一個月利息作代替

目的： 貸款將被視作已獲客戶A提取及動用，以抵銷客戶A欠付世界財務之本金總額28,300,000港元之現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訂立融資函件之理由

向客戶A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融資函件之條款乃世界財務及客戶A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A之財務背景及客戶A所提供之抵押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融資函件之條款乃根據世界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之條款(包括向客戶A收取之利率)乃經參照市場利率範圍而釐訂。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計及來自預期利息收入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函件及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本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翁時青，融資函件項下之借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融資函件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融資函件」	指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世界財務根據融資函件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28,3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